

## 個案研討： 陽光刺眼釀禍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市今（20）日發生一起嚴重車禍，上午 8 時許一輛遊覽車行經新店區安和路二段時，不慎追撞外側車道前方停等紅燈 4 部車輛，事故導致遊覽車駕駛王男（60 歲）頭痛胸悶，另部車輛駕駛張男(37 歲) 雙膝挫傷、頭痛、胸悶，2 人送醫已無大礙，肇事遊覽車駕駛王男向警方供稱因前方逆光陽光直射，視線受到干擾致剎車不及才會發生追撞，經檢測酒測值為 0，詳細車禍原因與肇責仍待後續調查釐清。  
(2025/01/20 中天新聞網)
- 今天(16日)早上將近 8 點，在嘉義縣新港鄉的 159 線道上，發生 3 車追撞事故！兩輛遊覽車追撞後，波及到前方停等紅燈的一輛小客車，遊覽車當時準備前往朝天宮進香，沒想到在路途中，駕駛不明原因追撞前方另一部遊覽車，而肇事遊覽車的駕駛和導遊小姐，一度受困車內，連續追撞，總共造成三車 24 人受傷送醫。 (2025/02/16 TVBS 新聞網)



## 傳統觀點

- 對乘客來說坐車還真可怕，誰知道什麼時候，司機會被陽光刺到眼？
- 看來這些都是陽光惹的禍，這類事故該算是天災還是人禍？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如果真的是因陽光刺眼看不清而導致事故，那麼不管是誰來開車，結果都是一樣的，再小心也沒用，這就是人性！因為看不見誰都會追撞，不止一次的發生就是證明，這也表示我們一定要從人性化設計的角度，來思考和改善才能解決問題。

以本案來說，首先是汽車製造商，在設計遮陽板時要考慮到早晚陽光的射角變化的問題。顯然，車上配置的遮陽板並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，才會一再的發生事故，那麼要怎麼改進設計？又可不可以增加車輛前方的自動測距裝置，在過於接近前車時，發出警戒信號或自動制動？

其次，是遊覽車公司，是否可以考慮將太陽眼鏡列為標配，配置在車上供司機需要時隨時可以取用，而不是由司機自備。如果能對現有車輛加裝前方自動測距警示裝置就加裝，是不是也該也列為標配？

政府監管單位有需要就以上各點修改法規嗎？例如強制將司機的太陽眼鏡列為標配，並納入定期檢驗項目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聯想和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